

陕西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林资许准（宝）〔2026〕8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宝鸡秦禾牧源养殖有限公司：

眉县林业局报送的《关于秦禾牧源养殖场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眉林字〔2026〕47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秦禾牧源养殖场项目占用眉县首善街办余管营村集体林地 0.3994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采伐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树必须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进行除害处理。

三、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续。否则，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项目，已开工建设

的不需办理延续手续。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严格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特别是工程建设中严禁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陕西省林业局。

眉县林业局。